

宝应县审计局

审计报告

宝审内报〔2024〕1号

被审计单位：宝应县慈善总会

审计项目：宝应县2023年度慈善资金募集、
管理及使用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宝应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4月3日对宝应县慈善总会(以下简称县慈善总会)2023年度慈善资金募集、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并延伸审计了开发区、夏集镇、泾河镇等7个镇(区)慈善分会的捐赠及使用情况。县慈善总会及延伸审计单位对其提供的与慈善资金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做出了书面承诺。宝应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县慈善总会是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公益社会团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机关为宝应县民政局,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业务范围:筹集善款、赈灾救助、慈善救助、公益援助、推动县内慈善组织的互动和协作,加强同境内外公益机构的联系与合作,整合慈善资源,促进我县慈善事业的发展;兴办与宗旨、业务相关的非营利实体机构;组织慈善宣传,弘扬慈善文化、普及慈善理念,开展慈善理论与发展研究;对本会会员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支持和促进地方慈善事业的发展,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为政府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现任法人代表:吴永生;会址:宝应县叶挺路108号。

(一) 县慈善总会收支情况

2023 年度收入总额 4628.96 万元。(1) 募捐收入 3395.66 万元,其中:县慈善总会本级募捐收入 1136.66 万元、县各镇(区)募捐收入 2259 万元;(2) 基金投资收益 996.84 万元;(3) 省市县配套救助 0-18 周岁儿童大病救助专项补助 41.91 万元;(4) 省、市慈善总会春节慰问金 66.55 万元;(5) 其他收入 128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额 3468.36 万元。(1) 救助支出 1226.07 万元,其中:助医 631.80 万元、助学 72.70 万元、助残 30 万元、助困 124.47 万元、助孤助老 80.66 万元、定向捐赠 22 万元、儿童大病救助 48.69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捐赠 123 万元、项目支出 92.75 万元;(2) 劝募支出(宣传费) 8.18 万元;(3) 村工作站基金奖励及分会考核奖励 31.60 万元;(4) 支付各镇、区慈善分会(募捐收入返还 90%部分) 2117 万元;(5) 慈善总会工作经费支出 85.51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 49.94 万元、办公费 17.19 万元、差旅费 7.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2 万元、会议费 0.60 万元、工会经费 2.30 万元、其他费用 6.25 万元。

2023 年度慈善总会慈善资金收支结余 1160.60 万元。

(二) 县慈善总会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799.62 万元,比 2022 年底的 8773.58 万元增长 11.69%。2023 年底资产总额中:货币资金 97.02 万元、其他应收款 1314.62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8363

万元、固定资产 24.98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1749.96 万元，比 2022 年底的 1658.62 万元增加了 91.34 万元。2023 年底负债总额中：应返还乡镇 2023 年度捐赠资金 328.96 万元（其中安宜镇慈善分会 234.13 万元、曹甸镇慈善分会 94.83 万元），委托总会投资款 1405 万元（小官庄镇双闸村经济合作社 20 万元、山阳镇慈善分会 495 万元、西安丰镇慈善分会 500 万元、柳堡镇慈善分会 350 万元、夏集镇慈善分会 40 万元），其他应付款 16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8049.66 万元，比 2022 年底的 7114.96 万元增长 13.14%。2023 年底净资产总额中：累计盈余 8045.93 万元、专用基金 3.73 万元。

（三）县慈善总会及各镇区慈善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县慈善总会本级救助支出合计 1226.07 万元，其中：本级助医 631.80 万元、本级助学 72.70 万元、本级助残 30 万元、本级助困 124.47 万元、本级助孤助老 80.66 万元、定向捐赠 22 万元、儿童大病救助 48.69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捐赠 123 万元、本级项目支出 92.75 万元。

根据县慈善总会提供的各镇、区慈善分会救助资金汇总表反应，2023 年度各镇、区分会救助资金支出 1485.51 万元，其中：助医 881.68 万元、助学 126.07 万元、助残 21.09 万元、助困 323.17 万元、助孤助老 61.32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72.18 万元。

2023 年度全县慈善资金救助支出合计 2711.58 万元，占上一年度总收入 3421.17 万元（不含用于增加基金份额 1120.50 万元）的 79.26%。

（四）县慈善总会资金管理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慈善总会事业基金累计结余 9760.02 万元，其中用于投放 9663 万元（代分会投放 1405 万元），年收益率 6-10%不等，投资期限 1-3 年，主要包括：汜水镇财政所 800 万元、小官庄镇财政所 200 万元，江苏宜宸投资公司 4900 万元，扬州鑫隆资产公司 1843 万元，宝应振农投资公司 1100 万元，宝应城投公司 420 万元，宝应惠农投资公司 100 万元，宝应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用于日常救助存放于银行存款 97.02 万元。2023 年度县慈善总会投资收益 1028.34 万元（县慈善总会 996.84 万元、代投放分会 31.50 万元）。

二、审计总体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县慈善总会 2023 年度慈善资金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合法。2023 年度县慈善总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慈善工作会议精神，加大推进力度，全县慈善事业取得了新的发展。通过“5·19 慈善一日捐”、“99 公益日”、“幸福家园”建设三大载体，全县网络募捐达 11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8 万元，网络募捐首次突破千万。县慈善总会积极开展助医、助困、助学、助残、助孤助老、儿童大病救助等社会救助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救

助效果和社会反响。慈善总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 1226.07 万元，占上一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基本符合规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支出基本合规、合法，支出比例低于规定的标准。

本次审计也发现，慈善总会还存在镇级分会当年度救助支出低于标准、救助材料审核不规范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一）镇级分会当年度救助支出低于标准

经审计，汜水镇慈善分会 2023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一年度总收入的 64%，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 65%，未达到规定的比例要求。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主席令第 43 号）第六十条“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汜水镇慈善分会需加大救助力度。

（二）救助材料审核不规范

经审计，部分慈善救助申报材料未审批、未加盖公章，将 POS 机回单作为发票统计在个人自付医药费中，如县慈善总会、泾河镇慈善分会、汜水镇慈善分会。

上述行为不符合《宝应县慈善总会救助管理办法（试行）》四、“救助程序一般按照受助对象申请，村（居）慈善工作站受

理、镇（区）慈善分会审核、公示……申请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材料，如书面声明家庭人口、赡（扶、抚）养关系、收入、财产、婚姻状况、重大支出和申请就助理由，村（居）出具的证明材料……”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县慈善总会及相关慈善分会应严格审核救助材料。

（三）镇级分会会计账务处理不规范

经审计，夏集镇慈善分会账务处理不规范，会计人员变动频繁，往来科目不清晰，串户严重。

上述做法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十八条“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夏集镇慈善分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建议

（一）分会加大救助力度。相关慈善分会应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根据实际情况扩大救助范围和受益人群，达到规定的救助比例，切实提高慈善资金使用效率。

（二）提高分会管理水平。县慈善总会应强化对慈善分会的监管，加强对分会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并常态化地对各分会的财务情况、救助活动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确保账务处理及救助流程的规范。

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中，对立行立改类的问题，应自收到本

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县慈善总会应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结果、整改工作安排及相关材料函告宝应县审计局。请县慈善总会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对依法不予公开的审计整改情况，应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时一并作出说明。

